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九六册

自民國六十年八月二日第二九三號起
至民國六十年八月三十日第二三〇五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年八月二日

(星期一)

第貳玖叁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電話：二二七三、二七八、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七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六十年八月二日

總統令

夏 事給予大總統星勳章。阿迪拜多給予特種總統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莊家淦
外交部部長 周書楷

總統令

六十年八月二日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副處長石承仁，科長陳錫富、張書紀，專員謝顯雲，科員蔡萬達、蔡榮煌、王福潤、王俊雄、易揚傑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文郎、許秀瑛為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二九三號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寶鑑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課長，張錫昌為視察，蕭樹川為專員，黃漢雲為主任課員，孫新之為主任工程司，沈美林、林永德為正工程司，莊秋明為副工程司，簡金波為幫工程司，林嘉典為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幫工程司，陳偉鏞為專員，羅家東為第三區工程處專員，魏成亮為第四區工程處副工程司，黃俊鴻、蕭裕焜為幫工程司，秦純卿為專員，陳啓賢為第五區工程處專員，劉雲開為公路局第一區運輸處課長，李煥然為第五區運輸處稽查，楊雲為公路局修車廠廠長，楊家鎮為副廠長，陳慰蒼、何庭楷為課長，楊國榮為組長，王慶華、朱振祥為正工程司，鄭宗熹、包芝瑞、吳生財為副工程司，江並忠、楊輝龍為幫工程司，譚聲宜為公路局材料廠廠長，雷振鵬為副廠長，黎烈師、陳承利為課長，章 熹為副工程司，許超鈞為幫工程司，原維曾為公路局汽車技術員訓練中心主任，鄭振華為軍訓教官，魏鳳翔為技師，王憲清為公路局印刷所主任，陳純夫為幫工程司，陸鴻章為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所長，鄭瑞堂、鄭煥堯為幫工程司，陸鴻章為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所長，陳雄為站長，張南中為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幫工程司，劉錫蘭為公路局材料試驗所正工程司，吳鳳儀為副工程司，陳崇德、蕭建煥為公路局營繕所正工程司，陳如柏為幫工程司，薛惠修、蕭建煥為公路局公路路面工程正工程司，王興華為副工程司，鄭典魁為幫工程司，章大明為公路局公

路橋涵工程隊副工程司，許明群、湯山認為軍工程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炳勳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南部道費公路西段工程處正工程司，蘇水影、閩河清為副工程司，蔡聖澤、劉銀為公路局南部道費工程處正工程司，李日和、陶應健、張榮德、王文雄、林榮昌、徐秉章為副工程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向超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專員，朱劍南為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孔繁蔚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場監務委員，請派孔繁蔚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場監務委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場監務委員主任朱百川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畢至善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場監務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柒月卅壹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嚴家淦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七月八日(60)院台參字第七五三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刁真發因耕地補辦征收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柒月卅壹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嚴家淦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六十年七月八日(60)院台參字第七五三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刁真發因耕地補辦征收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柒月卅壹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嚴家淦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七月八日(60)院台參字第七五四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陳季金蘭因遺產稅事件，對於該行立法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柒月卅壹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嚴家淦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六十年七月八日(60)院台參字第七五四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陳季金蘭因遺產稅事件，對於該行立法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柒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五七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年七月八日(60)院台參字第七五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許藝珠等因五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業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張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柒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五七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七月八日(60)院台參字第七五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許藝珠等因五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張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柒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五七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年七月八日(60)院台參字第七五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西瀛影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朱滿因五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張家淦

二、應准照業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張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柒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五七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七月八日(60)院台參字第七五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西瀛影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朱滿因五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張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柒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五八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年七月八日(60)院台參字第七五六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史學輝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業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張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柒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五八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七月八日(60)院台參字第七五六號呈：「為據行政

政法院呈送史時輝國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附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執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柒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農字第七五八一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七月八日(60)院台參字第七五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辜振甫因五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附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執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柒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農字第七五八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七月八日(60)院台參字第七五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辜振甫因五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附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執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叁叁號
六十年五月四日

原告 刁真發 住高雄市楠梓區中陽里楠梓新路一

被告 官署 高雄市政府

右原告因耕地補種征收款項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租賃吳福添等共有坐落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段第五四八、五六〇號土地兩筆，原地目為「雜種地」，民國四十二年間高雄市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因其地目為「雜種地」未曾辦理征收款項，而承租耕作之原告遂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迨至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更改地目為「田」，五十八年二月原告向被告官署請求補辦征收款項，未遵允准，原告不服，經訴願再訴願決定，均遭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造訴辯要旨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按共有出租耕地，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款規定，應一律征收補辦費予現耕農民承領，此項應征收之耕地，縱在四十四年一月四日之地籍冊上記載為「雜種地」，非屬「田」，「知」地目，而在實施耕者有其田當時確已變更為「田」，「知」一使用，依照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條復徵規定，應仍依本條例辦理，並遷轉地目變更之登記，准予辦理征收款項。本案系爭耕地在土地登記簿記載為共有出租耕地，各共有人間既非血親兄弟姊妹配偶，無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十條規定得留免征收之餘地，而該兩筆耕地在出租原告以前，已是一「田」地目使用，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十九日即仍以「田」地目出租原告耕作，訂有「耕種契約」，購者即租賃，「耕種契約」，亦即是「耕種地租賃契約」，乃台灣省農村歷年沿用之習慣稱謂，該項契約內容，佃租約定繳納「乾燥稻穀實物」，正是從前兩季田內之產物，如果當時不能以「田」地目使用，自難以輪谷繳租之理。而民國三十八年「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上更明白記明承辦兩季耕種地為「田」，地目十五則，並經登記申請書上蓋有「亦記明以田正產物給谷交租，有當時之里長及區公所收件人員蓋章為證」。被告官署在四十二年由於觀念錯誤，以為地籍冊上當時記載為「雜種地」不在征收放領之內，而忽視其實已運作「田」地目使用者，仍應征收放領，並辦理地目變更，因此未編造實地調查之「複查表」，亦未派員調查，顯已違反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之「查明應征收之耕地」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查明應行放領耕地之現耕農民」之義務及原告當時與地主確有耕地租賃關係之存在。至於地籍冊上記載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地目變更登記為「田」，此項記載，不能視為系爭耕地地變更更為「田」地目使用之實際時間，僅是地籍管理上之記載日期，與事實變更更為「田」地目使用之時間不會一致，因為地目變更登記先有事實，而地目之變更登記，必須經地主之申請或政府地目之審查，是以四十八年間地目之變更，正足以證明在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當時，確係以「田」地目使用之事實，請予撤銷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並准將系爭耕地補辦征收放領予原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按征收耕地與放領耕地之公告期間同為卅日，所有權人或耕種地承領人以及利害關係人認為征收或放領有錯誤時，均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如至公告期滿，無人申請更正，其征收放領即應歸於確定，以後不得由任何人再聲明異議，此觀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及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其旨甚明，原告亦其所自認，並查原告與土地所有權人之間，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及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前後兩次訂有土地租賃契約，均屬其實雙方私下行為，而未向本府登記報備，自應從管理。至實施耕者有其田實地調查時，既屬非耕地又非出租耕

地，當然未能辦理實地調查以及辦理征收放領，核與行政院台(56)內字第一五五二號令第一項第二點規定洵無不合。原告之訴顯非有理，請予駁回等語。

原告補充兩次理由略謂：按耕地補辦征收放領，只須實施耕者有其田之當時確已供耕地使用為已足，並不以土地登記簿上已記明為「田」地目為要件，如原有地目非田而田，而當時確已變更為田而使用者，仍應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辦理，并得逕辦地目變更登記，此觀於同條例台灣省實施細則第三條後段規定而益明。而鈞院五十一年度判字第九一七號判例亦以實際上已供耕地使用為已足，無須登記為田而田，再訴願決定誤引判例，於法自有未洽。依照上開施行細則之規定，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時，主管官署本應派員實地調查，將系爭耕地列冊公告征收放領，今被告官署答辯既承認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有變更地目為田之事實，并承認原告曾就私有耕地租約申請登記，乃竟罔顧事實法理，強指辦理征收放領時「因地目係「雜種地」及未照規定訂立租約」，一均屬虛偽雙方私下行為，而未向本府登記報備」等由為其一故未編造佃農履歷表及實地進行調查與列冊辦理征收公告」之自我解說，毫無依據。而被告官署仍以原告「未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其征收放領即應歸於確定，不得再聲明異議」等語，為抗辯，查鈞院四十七年判字第九號已有「……亦祇應由該耕地之承領人遵照補行公告之期間申請更正，自應遵守以前所定一般公告期間之義務」之可資援引，被告官署漠視法令，顯屬不當理由，請予為如訴聲明之判決等語。

理由 按共有之耕地出租，由政府征收放領現耕農民承領，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固有明文規定。惟其有應予征收放領之耕地，於四十二年辦理實施耕者有其田征收放領公告時，遺漏列冊公告征收放領者，應依照行政院台四十九年字第五六四六號令第二節第六項第三款規定，隨時依法補辦，付行政院於五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第一五五二號令第一項第二款設有補充規定，而此項出租之耕地原應征收放領，如在四十二年間尚未辦理征收放領，自應隨時發見，隨

時補辦，本院於五十二年度著有判字第一九七號判例。是此項應予征收款項之耕地，漏未辦理征收款項，應限於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之當時已供耕地之使用，並有租賃關係之存在為要件。本件原告承租吳福添等共有座落高雄市楠梓段第五四八、五六〇號土地兩筆，原地目為「雜草地」，非為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時之地目與租，不屬於征收款項之範圍，其後雖於四十八年十一月間變更地目為「田」，於五十八年二月申請補辦征收款項，被告官署以與行政院規定補辦要件不合，未准所請，依照前開說明，尚無違誤。原告主張承租耕地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即以「田」地目承租，訂有「贖耕契約」嗣後以該田之正產物稻穀徵租，如果當時不能以「田」地目使用，自無以稻穀徵租之理云云，提出「贖耕契約」一紙及稻穀收據多紙為證。查「贖耕契約」雖經雙方訂定，其契約內只載明土地之所在地段，並未載明係田或地，而稻穀收據皆為四十四年六月以後所繳，未足以證明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之當時已變更為田如使用，該土地如已變更為田使用，何以原告於當時之公告期內並未提出異議。原告主張民國三十八年「三七五」租約金記申請書上未明白記明系爭兩筆耕地為「田」地目十五則一節，查該申請書僅載有楠梓區五四八號田十五則等，並未載明有約定之租谷，而同區段之五六〇號土地，則申請書內並無記載，且此項申請書是否已向楠梓區公所呈遞，原告未提出登記復之租契，自難採信。至原告謂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承租耕地之地目變更，尤足以證明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之當時，確係以「田」地目使用之事實一節，徒作揣測之詞，殊嫌無據。原處分既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遽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再審原告 陳 季 金 蘭

六十年度判字第叁伍伍號
六十年五月十一日

住台東縣台東鎮中正路
八十三號

再審被告官署 台東縣稅捐稽征處
右再審原告因遺產稅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六十年二月十一日所為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 實

陳再審原告之夫陳本山於五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死亡，經再審原告申報其遺產，再審被告官署就稅繼承人陳本山生前所有台東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二、四〇〇元，按現值一、四〇〇元（新台幣幣、下同）計征遺產稅，又以金額一、四〇〇元、〇〇〇元之借款證並非被繼承人名義所製具，不能認為被繼承人人生前之債務，未查遺產總額內予以扣除，再審原告不服，一再訴願及提起行政訴訟，遞遭駁回，確定在案。再審原告以本院前審判決適用法規固有錯誤及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為由，提起再審之訴。茲摘錄其再審意旨於后：

再審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股票之價值，應依市價估定之；遺產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定有明文，所謂市價當指實際交易之價格而言，不能依照公司資產之淨值估計，本件被繼承人遺留之台東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二、四〇〇股，於繼承開始後，因清償被繼承人人生前之債務，以票面價值每股四十元轉讓與王慶平，共計價金九六九元五角五分，按一九〇〇元計征遺產稅，顯屬違法，原判決未予糾正，且於王慶平等製具之證明書據不採，亦有違誤。又被繼承人人生前經營之大同製材廠，因資金週轉不靈，非被繼承人名義向外借款一、四〇〇元、〇〇〇元，原判決以是項借據非被繼承人所製具，否定為被繼承人人生前之債務，對於大同製材廠會計賬目所載該廠向外借款之事實，恕置不論。顯屬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為此提起再審之訴，請求救濟等語。

理 由

查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以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得為之，而該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

所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現行法律相違背或與判例解釋有所抵觸而言，同條項第十三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或得使用該證據，亦以現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據，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證據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為限，若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中已經提出主張而為前審據不採之證據，即與該款規定不符，自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官署對於被繼承人陳本山遺留之台東聯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為之估價為不當，前審判決對其提出之王慶平等出具之證明書以及大同製材廠向外貸款之賬目未予斟酌等情，核與其在本案前審之陳述，大致相同，既未具體指明前審判決適用之法規與現行法規或判例有何違背抵觸之處，而上述王慶平等之證明書及貸款賬目又係再審原告在前訴訟程序中提出主張，而為前審據不採之證據，揆諸前件條款之規定，無一相符，其違行提起再審之訴，顯無理由。○免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叁叁伍號
六十年五月四日

原告 許 蔡 珠

住台南縣新營鎮王公里民治路四卷一八號
住台南縣新營鎮大宏里三民八巷八號

被告官署 台南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等因五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等於五十七年五月間開設華成鐵線編織廠期間職業補習班，業經申請核准立案，迄未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其接受廠商原料編織加工，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二九三號

收取工資，並以節餘原料，自製成水出售，逃漏稅捐，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向台南縣調查站依據密報查獲並查核及憑證等情，移送被告官署審查屬實，發單補征營業稅並查得稅一、九七五、八〇元，原告不服，經提查及訴願再訴願決定，遞請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等於五十七年五月間設華成鐵線編織短期職業補習班，業經核准立案，為使學生研習深造，向有關外銷廠商訂取原料，代為加工編織，由學生個人名義直接向廠商領取工資，自五十七年五月至十二月底共領工資一、一三、〇四六、七〇元，另由節餘原料自製成水出售收入三、二五一、七〇元，共計帳列收入總額為一六、二九八、四〇〇元，而開支之教育訓練費、學員加工編織計件工資、教職員薪津、紡織原料工人工資、一般消耗雜費、借款利息及器具與設備折舊損失等項共計二〇〇、〇四八、六〇〇元，實面虧損八三、七五〇、二〇〇元。依據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應以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之純益額為所得額」。同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指征機關進行調查或複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件」。原告等一切收入與開支，被金扣之帳簿均有相實記載，各項支出憑據俱全，被告官署未依上開所得稅法將帳列各項成本費用減除，竟以學員個人名義所領工資總額一、一三、〇四六、七〇元，實屬不當，懇請察核實情，撤銷原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等來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擅自於五十七年八月間開始經營華成鐵線短期職業補習班，至五十七年底止計收取加工收入一、一三、〇四六、七〇元及銷貨收入三、二五一、七〇元，亦查獲之帳證聲稱承造之該班學員結附卷佐證，本處依據上項資料核定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及按省頒五十七年度各業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無違誤，原告訴訟理由，實屬無可採，請予駁回等語。

理由

開根據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該納稅義務人不
得提出異議，為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所規定。本件原告等於五
十七年五月間開辦華成線路編織短期職業補習班，向有關商業介紹原
料，由學員代為加工編織，收取工資，自五十七年五月至十二月底計
收入一、一三、〇六四、七〇元。另以節餘原料自製成衣出售收入三、
二五一、七〇元。未依法辦理五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業經司法行控部調查局台南調查站查獲移送，被告官署依照前開說明
核定其所得額及應征稅款，並無違誤。原告等主張被告官署未依所得
稅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八十三條各規定減除成本费用，以核定其所得額
云云，查原告等既未依限申報，顯為違章漏稅，其所得額經稽征機關
之核定，並非納稅義務人所得爭執，自無所謂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及
第八十三條之適用，從而復查決定予以維持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
准予撤回原告之一再訴願，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要難認為有理
由。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叁柒號
六十年五月四日

原告 西瀛影業有限公司 被告 澎湖縣馬公鎮民權路二五

代表人 曾永滿 間 澎湖縣稅捐稽征處

被告官署 澎湖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五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五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關於廣告費、伙食費及
稅捐等三項，不服原處分，申請覆查，未准變更，經向台灣省政府提

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復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經再訴願決定：原決
定原處分關於廣告費中未附據舉列除部份餐伙食費扣除部份均撤銷，
由原處分官署酌定期限通知再訴願人提示文據，重行查核，另為適當
之複查決定，其餘再訴願駁回。原告對其餘駁回部份不服，復提起行
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廣告費：按發行之影片，除進口拷貝及有關
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須費用為實際成本外，仍應
精以海報電動廣告新聞廣告為推廣，原告公司初創，僅取得放映權，
「林哥出戰」影片拷貝，至五十七年度以後已無遺失廣告價值，五十七
年度「林哥出戰」片租收入，僅有十分之一，被告官署未衡量實際情
形，給予連耗全數一〇一、〇七五、七十一元，以抵商賈，反仍照全數
三分之一五〇、五三七、八〇元攤列，而五十八年度則又分文未攤，
抄同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足據被告官署
任意遞延攤列。又當年度廣告費列支一五〇、二六〇、〇〇元，除認
列七、四四〇、〇〇元再訴願決定准予重行查核者八、二七六、〇〇
元外，尚有一三四、五四四、〇〇元以所附原始憑證多為五十六年度
而予以剔除，因原告流動資金短少，先後數筆廣告費金額鉅大，一時
無法應付，適值五十六年與五十七年初書立憑證日期與付款日期，
前後相隔不遠旬日，雖未作應付費用處理，但其支出事實俱在，請予
適當調整，以資補救。二、稅捐：查五十六年十二月份營業稅依營業
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次月十日以前自動報繳，證據原告歷年「資產
負債表」均無是項應付未付費用處理，自無重複計列，被剔除之一
五、九九六、二〇元，原告未採用權責發生制之會計基礎，習慣使
然，請予認列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原告五十七年度所攤列廣告費五〇、五
三七、八〇元，係上年未攤提撥額一〇、一〇七、五七、七十一元二分
之一。該其持有之「林哥出戰」與「愛的世界」影片二部，照一般常
例，須事先充實宣傳，始提影院訂約掛映，認屬介紹新事業及取得代
理權，含有遞延性質之廣告費，按三年分攤，為依財政部(56)台財

稅發字一三二〇〇號公布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標準則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要雖指摘「任意分攤」，至其第三年度（即五十八年度）查帳人員確實未予調整，是項查核款五〇、五三七、九一八元，但原告申報書亦未自行調整，況且該五十八年度原告全年所得額僅一六、一七三、四〇〇元，依當年所得稅稅率，屬於免稅，留待以後年度攤列，實為有利原告之措施。關於五十六年十二月月份營業稅撥入五十七年度費用開支一節，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合，予以剔除，原告自認未採用權責發生制之會計策，實因習慣使然，條詞雖難，顧不足採，請予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本件起訴旨分廣告費及稅捐兩項，茲分別論列如次。關於廣告費部分：按廣告推廣新產品，介紹新事業及取得代理權，含有遞延性質等之廣告費均按三年分攤之，代銷商或經銷商之廣告費，以契約規定由其負擔者為限，為五十七年度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所適用之營業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標準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規定。本件原告五十七年度所得稅廣告費五〇、五三七、八一〇元，係上年度未攤提餘額一〇一、〇七五、七一一元之二分之一，該項攤提數業於上年度核定有案之含有遞延性質之廣告費，被告官署於五十七年度予以攤列，依照前開規定，並無違誤。原告指摘為任意核列，並謂五十八年度並未攤列，抄同原告五十八年度營業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為證云云，按此項攤列數既為上年度核定分三年遞延攤列，原告於當時依法定程序訴請撤銷，業經確定，原告指摘為任意核列，以求秋算，自為法所不許。至五十八年度未列遞延數之另三分之一，係因原告五十八年度全年所得額未及當年應起退還，應予免稅，留待以後年度攤列，自不屬本案審究範圍。又所支五十七年度廣告費一五〇、二六〇、〇〇〇元，除原告已予認列及再訴願決定准予另行查核八二七六、〇〇〇元外，原告主張尚有一三四、五四四、〇〇〇元未予認列一節，原告既已自認過退五十六年與五十七年初，當立憑證日期與付款日期前後相隔不通旬日，未作應付費用處理（見原告起訴狀）等語，則此項廣告費係為五十六年度所支付之費用，事實明顯，原告既

未作應付費用處理，被告官署未准在五十七年度認列，覆查決定予以維持，應無不合，原告就此部份之起訴論旨，雖謂有理由，關於稅捐部分：按凡屬公司組織者，其會計基礎，應採用權責發生制，為所得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所規定。本件原告將五十六年十二月份營業稅撥入五十七年度費用開支，自屬違背上開法律之規定，覆查決定已予調整攤列，並無不當，原告以歷年「資產負債表」均無是項應付未付之處理，既無重複計列之弊，洵無足採。據上所述，原告處分（覆查決定）既無不合，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尚稱允當，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叁陸號
六十年五月四日

原告 史 華 輝

被告 財政部高雄關

被告官署 財政部高雄關
右原告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為國豐輪船員，於五十九年五月十二日隨船由日本抵高雄港時，為海關檢查人員在船上原告臥室抽獲夾層內查獲名香粉餅三八打、尼龍通花女衣褲②38X40.85十二段、尼龍另運動衫五〇件、及男毛衫三〇件，報由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載原被告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為國豐輪船員，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二日自日本返抵高雄港，因友人於同月下旬結婚，托購香粉餅及尼龍女衣

料運動衫毛衫等件，以備結婚之需，船抵港時，正備依法賦稅，詎料抄班人員將船員自用之物品，予以沒收，依法不合。次查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為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所明定，原告自用之衣物，不能視為私貨，海關沒收充公，實違國家根本大法，請求撤銷原處分及原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略謂：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原告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規定報由船長列入「包件清單」報關完稅，不論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以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均應按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本案既經海關開辟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沒收其私運貨物，洵無不合。又憲法所保障者係人民合法之財產，本案物品係原告所私運進口，其行為應已構成行政犯，本開依法處分，自無違憲可言，原訴理由，殊欠充分，請予駁回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為國豐輪船員，於五十九年五月十二日隨船由日抵高雄港時，經海關檢查人員在該船原告臥室牆壁夾層內查獲名香粉餅三八打、尼龍通花女衫件①3.8M×0.63 十二段、尼龍男運動衫五〇件、尼毛衫三〇件，自原告所不爭之事實，惟據辯稱：該項物品，因友結婚所托購，船員自用之物，不應沒收云云。查上項應稅物品，原告既未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規定報由船長列入「包件清單」報關完稅，顯係私運貨物進口，無論是否受友托購，按行政罰以行為為私運對象，物品之誰屬與行政犯行為之構成並無影響，原告已完其私運貨物進口之行爲，自不能以物品之非屬於原告而解免私運之責任。被告官署依照海關開辟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予以沒收，並非有違。至原告所主張憲法保障人民合法之財產與本案無涉。原處分既無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復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叁捌號
六十年五月四日

原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山北路二

代表人

孫昌輝會計師

段一三號 右

訴訟代理人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因五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五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支向中國銀行借款美金四七二、五〇〇元之利息新台幣一、五三五、二三七、九一元，被告官署不予認定，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准變更，經訴願再訴願決定，均遭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據被原告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以輸出水泥機器及熟料為股本，投資香港水泥公司，該公司因建廠缺乏現金，經原告呈准主管機關向中國銀行貸款美金四七二、五〇〇元匯港，以資因應。投資水泥事業為原告正常之業務，載在原告公司章程，本案借款係為達成對外投資水泥事業所必要之措施，並無行為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標準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適用。由於香港水泥公司建廠未完成之特殊情況，原告應繳股本之水泥機器及熟料未能如期輸出，亦即原告不能繳足股款，由原告呈准借款，借款主體既為原告，契約亦為原告所簽，借款利息自不能令香港水泥公司負擔，依行為時查核標準第九十七條第七項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收股款未收足時，所有股東借墊或往來款項，其相當於未收股款部份支付之利息，應不予認定」。換言之，即股東未繳足股款，所有借墊予被投資公司之款項，不應向被告投資公

司收取利息。依此意旨，原告對香港公司投資，在未繳足股本前，其利息自不應向香港公司取償，原處分應無不予認定之理，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略謂：一、原告與香港德商合資籌設香港水泥公司，約定由原告供應價值二百五十五萬之機件及水泥熟料作為股本，依公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對外投資辦法第二條各規定，原無不合。惟原告以自己名義向中國銀行借款美金四七二、五〇〇元供香港公司建廠之用，業已超出約定投資範圍，該項借款原告當時即暫作代墊款料投資額之一部份，核屬備付投資香港水泥公司股款之用，與前述法條不合。再者依據查核標準則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非營業所必需之借款利息不予認定」。查該項借款既供香港水泥公司建廠之用，核非本身營業所必需，其借款利息不准列支，核與上開準則規定，並無不合。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請予駁回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投資設立香港水泥公司，自始無以現金對外投資，更無以借款作為投資之事實，洽理中國銀行同意貸款為香港公司建廠工程週轉之用，並未核准：一、限於資金週轉，不得作為增加對外投資；二、自無公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適用，原告投資估香港公司總額百分之八十八，而原告應繳之股本，熟料，尚未繳納，即原告尚未繳足，以致香港公司無法完成建廠，在此種情形下，奉准以原告名義借款，以資週轉，應屬合法之措施，亦屬本身營業所必需，亦無查核標準則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適用，在股本未繳清前，股東借墊款項，不應向被投資公司索取利息，此又為行時查核標準則第九十七條第七項所明定，被告官署所為答辯，曲解法令，應無足採等語。

被告官署補充答辯略謂：本案原告奉准借款結匯香港水泥公司週轉，確係事實，惟借款利息究應由誰負擔，原告依約以機件熟料為股本，並無無息提供週轉資金之約定，此項借款，既非原告本身所需之借款，其利息應依照查核標準則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自應認定，即使原告未以借款作為投資，則其貸給香港水泥公司週轉之事務屬實，依查核標準則第九十七條第十二項之規定，亦應剔除該項利息，而原告僅為股東則身份，依同條第七項之規定，亦無股東借款利息應予認列之規定，自無

適用之餘地等語。

理由：按非營業所必需之借款利息，不予認定。為五十六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標準則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所明定。本件原告投資香港水泥公司，以輸出水泥機器及熟料為股本，因香港水泥公司建廠期間，上項水泥機器及熟料，無需輸出，亦即原告未繳股本，而香港水泥公司建廠需用現金，由原告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向中國銀行借美金四七二、五〇〇元，為香港水泥公司建廠之週轉金，均為原告所自認之事實，所應審究者此項借款利息是否應由原告負擔抑應由香港水泥公司負擔。查行政院外匯貿易委員會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五三外貿一〇發字第七九八三號通知聲明：「本借款不得作為增加對香港水泥公司之投資，期限十四個月，利率月息六厘二五，由核准輸出水泥熟料抵充股本，其意謂此項借款本利由原告在抵充股本（見再訴願卷原通知影印本），其意謂此項借款本利由原告在抵充股本部份清償或由香港水泥公司清償，則本利之清償為香港水泥公司，原告自毋庸負擔利息。且此項借款原告係為香港水泥公司轉借，並非原告本公司營業所需，其利息依照查核標準則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被告官署不予認定，確有違誤。至原告主張應依同條第七項規定，不應對被投資公司收取利息，未免誤解。原告分既無違誤，復查決定予以維持，從而訴願再訴願決定准予駁回原告之訴，均屬允洽，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復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復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一三二號
六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陳景村

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警員 男 年卅六歲 台灣省人 住台南市健康路一三三巷六弄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經營商業案件經台灣省政府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景村記過二次。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函以：一、據本府警務處五十九年10、12月30日警人字第
一〇七六八三號呈：「一、據台南縣警察局呈以外事警員陳景村違法
經營商業案，經派員向該金龍餐廳負責人胡林瑞雲查證結果：一、
該餐廳商業登記，字號為商字第〇四四五號，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千元，
營業項目為飲食業，獨資，其實際總資本額為貳拾萬元（包括設備
週轉金），合夥人為胡林瑞雲出資拾萬元，陳景村現同意脫離該
餐廳之股東，其條件由胡某給予拾伍萬元，嗣經該負責人備款並曾打
電話通知其携回，惟迄未提取該款金」。二、查陳員在台南經營金龍餐
廳，經該局查據負責人胡林瑞雲指證屬實，出資新台幣拾萬元，並經
內部職員郭秀榮指證陳員於公餘經常有在該廳中逗留照料情事，頗有
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擬予移付懲戒。三、該陳員與
合股經營金龍餐廳，核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應依
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檢送原調查報告及偵訊筆錄
送件各一份，函請查照審議等由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陳景村申辯略稱：「一、本件省政府據警務處五十九年
10、12月30日警人字第〇四六八三號呈，謂「被付懲戒人違法經營商
業」云云，其證據係以金龍餐廳負責人胡林瑞雲之筆錄為依據，但
查：被付懲戒人身居台南市雖曾到金龍餐廳休息，然並無所謂出資或
經營商業之事，據台南縣警察局之調查該餐廳商業登記及實際負責人
均為胡林瑞雲，胡林瑞雲所謂合股已與事實不符且所謂合股之數目不
成少，調查主管竟未命所謂合股人胡林瑞雲提起合股契約文件或其他
有力證據以實其說已明未洽，胡林瑞雲所指另一合夥人司馬太太云

者，係指民航公司區經理司馬某之太太，為美籍人士，以
社會地位既無參加合資之必要或舉動，反諸之若是參加時亦無參加
區某萬元之股東人控制之理，胡林瑞雲之言錄可無疑，查該胡林瑞雲
為一精神病患者，曾在台南市養和精神病院診治，在該醫院有診斷
紀錄可查，被付懲戒人到金龍餐廳休息時見該人自餐廳起客人到餐
廳外頭，其所謂被付懲戒人為合股人云云，顯無採信之價值，主管擬
開未經訊問向被付懲戒人連付懲戒以屬誤會。二、主管擬開調查時除
胡林瑞雲外，而有證人郭秀榮、林季却，證人郭秀榮為該餐廳人員並
代胡林瑞雲管理，於被付：「金龍餐廳陳先生（即被付懲戒人）有否
股東」供明：「陳先生沒有股東由胡林瑞雲獨資經營的」查證人自始
至終在餐廳自能明瞭何人為股東，該項證言自可信，證人季林却為
胡林瑞雲之母，其本人亦不敢證明被付懲戒人有參加股東，足證被付
胡長詳查該項證言之其他部分是否可信，該證人說被付懲戒人要出售
未納稅之汽水洋酒果汁等貨品，因為治安機關查獲處罰過一次，故股
東意見衝突此可函台南市警察局說明該局於五十九年六月三日（胡林
瑞雲偵訊日期）以前有無在金龍餐廳內查獲有關該餐廳出售未稅物品
而處罰，又說五十九年四月五日被付懲戒人與其有無此事，即見精
報警，此亦可函台南市五德派出所說明有無此事，若均無此事即見精
神錯亂之人證言不足採信。四、被付懲戒人雖曾到金龍餐廳，證人郭
秀榮雖稱：「開始營業時，生意較好自勤前來幫忙」云云，查被付懲
戒人與胡林瑞雲之夫婦必與原屬好友，其閒極之時，請被付懲戒人招
呼彼等於應酬時前往林瑞雲而已，且說明等向不欠賬，被付懲戒人亦無
任何怠職行為，註連加懲戒心自不服。五、至於調查報告所謂被付懲
戒人每天坐守餐廳，售賣私酒、兄弟財產問題云云，均非事實」等
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陳景村，係台南縣警察局警員，與胡林瑞雲、司馬太太
三人在台南市合夥經營金龍餐廳，發生糾紛，經台南縣警察局派員調

查，該餐廳商業登記雖由胡林瑞雲名義申請核准，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千元，但其實際應資本額為新台幣廿三萬元（包括設備週轉金），合夥人為胡林瑞雲出資新台幣拾萬元，陳景村現出資拾萬元，司馬太太出資拾萬元，據負責人胡林瑞雲稱：陳景村現出資脫離該餐廳之股東，其條件由胡林瑞雲給予新台幣拾萬元，嗣經胡林瑞雲備款打電話通知其領取，惟迄未提取該項股金。並經該餐廳職員郭秀琴陳員於公餘經常有在該餐廳逗留照料等語。有原調查報告表及偵訊筆錄可據。是該付憑成人確有與人合夥經營商業情事，要場據以認定。按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顯有違反，咎無可解。中辦意旨，謂與胡林瑞雲之夫原屬好友，在該餐廳開業之初，曾請其捧場而已，並未合夥經營任何商業云云。不足採信。

茲上論結，被付憑成人陳景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更改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籍	居住處所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核辦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潘戴珠	潘洪	男	民國十年六月五日	湖南常德縣	現居	空軍少校	本名不雅	國防部	五月十九日	台更字第八六號	

張鵬鵬	張鵬鵬	劉禮權	李慶亭	張執強
張鵬鵬	張鵬鵬	郭定劉	李慶亭	張執強
男	男	男	男	男
民國六年六月廿五日	民國五年六月廿七日	民國八年七月廿一日	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民國一年十一月
山東省濟南縣	廣東省陽江縣	山西省陽縣	安徽省壽縣	安徽省壽縣
現居	現居	現居	現居	現居
陸軍中尉	陸軍少尉	陸軍中校	陸軍中士	陸軍中校
兵籍同姓名	兵籍同姓名	兵籍同姓名	本名音錯誤	兵籍同姓名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日
台更字第八六號	台更字第八六號	台更字第八六號	台更字第八六號	台更字第八六號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年	原居	住居	職業	歸化者	核發	備
金	廿	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女	廿	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謂	謂	謂	謂	謂	謂	謂	謂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	原居	住居	職業	取得者	核發	備
車	廿	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女	廿	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謂	謂	謂	謂	謂	謂	謂	謂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姓名	年	原居	住居	職業	取得者	核發	備
王	廿	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女	廿	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謂	謂	謂	謂	謂	謂	謂	謂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經中華民國政府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年八月四日

(星期三)

第貳貳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電話：二二七三、二二七八、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七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年八月四日

財政部籌政司司長趙星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王征洋爲財政部內務局專門委員。此令。

任命李天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一般科主任。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張清淮爲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科長任大安業經核定退休，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志川爲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稽核主任，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林佃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員，曾有格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農場組長，楊而軒爲東河農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二九四號

場組長，黃國材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豐盛正工程司，施家鈞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漁業開發處電台台長，王寶秋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榮民輔導中心組長，鄭德齡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傳染病科主任，洪文棟爲專科醫師，尤碧娥爲住院總醫師，榮統勤、沈貞文爲護士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來昌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農場組長，文健爲高雄農場輔導員，熊光中爲屏東農場組長，劉承漢爲花蓮農場組長，余建軍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豐盛農場組長，周海清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山崎就業講習所輔導員，朱天煥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反共義士輔導中心副主任，楊聯芝爲組長，胡亮凱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榮民輔導中心秘書，王新民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就業訓練中心輔導員，陳然一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飲料工廠組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章考翁爲行政院主計處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爲外交委員會科員關仲輝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